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0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李惠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0,939元，及其中47,084元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債務人李惠蘭於95年8月21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15%計算遲延利息，暨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300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400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50,939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其中本金47,084元自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按月付違約金。釋明文件：電腦畫面及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新戶騰，合併函各1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